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吳佳容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548
傳真：02-2522-0569
電子郵件：leilawu@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國健企字第113146041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正上傳說明1份 (A21040000I_1131460417A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成人及兒童預防保健檢查結果補正上傳說明」1份
(如附件)，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8日衛授國字第111460140號令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規定略以，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第二項以外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十日內，依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表單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屆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本部不予核付費用。
- 二、為利補正清單正確即時及推行無紙化政策，補正清單及補正上傳說明請各院(所)逕至「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https://portal.hpa.gov.tw>)或「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系統自行下載參閱。

三、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裝

訂

線

